

「聖經翻譯和傳播」之六 華人聖經翻譯的工作（上）

作者：黃錫木

聯合聖經公會（亞太區）翻譯顧問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
[版權聲明](#)

在中文聖經翻譯的歷史裡，我們實在要感激西教士的勞苦——雖然今天很少人認識他們的名字，但其實普世華人教會都因他們的勞苦而得益。「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約四：38）這句話就是那麼真實地呈現在我們眼前。

最早期的中文聖經翻譯工作可追溯至八世紀。在著名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年期約為七八一年）上，除概釋基本景教（基督教的分支）教義，如人的墮落和彌賽亞的誕生之外，又提及「真經」、「舊法」和「經二十七部」。這些字眼與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間在敦煌石室中發現的景教經典互相引證；一般學者認為至少有二十多部書卷（很可能包括新約全書）早在八世紀期間已翻成中文。這樣，從譯本的數量來看，中文聖經譯本當然及不上英語，但其歷史淵源卻比英語聖經譯本（例如一三八二年的威克理夫譯本）早好幾百年。出現這現象的原因，相信主要是在中世紀時，西方教會傳統上使用（某程度上，是「被迫使用」）拉丁文聖經，教廷根本不准許聖經翻譯這回事——就連拉丁文聖經都不能修訂。同樣地，大概是因為天主教教會對聖經翻譯和出版的限制，所以即使天主教早於十八世紀從拉丁文聖經翻譯了兩部完整的聖經譯本，也沒有正式出版。能夠正式出版的，是於一九六八年出版的《思高聖經》，這是第一部翻自原文聖經的天主教譯本。新教的中文聖經翻譯較天主教的遲起步，但也有不俗的成績。

馬禮信的貢獻

英國及海外聖經公會成立之初，已經非常關注中文聖經的翻譯工作，後來更與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成立於一七九五年）合作，進行翻譯中文聖經的工作。

一八〇七年，馬禮遜牧師受任於倫敦傳道會，被委派到中國工作；他先抵達澳門，然後再前往廣州。在往後十年間，他穿梭澳穗之間，最終以馬來西亞

的荷蘭屬地馬六甲（Malacca）為基地，又在米憐牧師（1785~1822 年）的協助之下，開展其聖經翻譯工作。此外，他於一八一八年在馬六甲開辦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此校於一八四三年由馬六甲遷到香港），又在校內開始印刷工作，出版中文書刊。

自一八一一年開始，英國及海外聖經公會（當時稱為「大英聖書公會」）都非常支持馬禮遜的翻譯工作，更奉獻了五百英鎊來資助他；按資料所得，聖經公會在往後數年的資助總額共七千四百三十九英鎊，主要是因為他們高度推崇馬禮遜先生的品格，及欣賞其語言能力（BFBS Report 1812, 211；引自尤思德著，《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卅三註 103）。他所翻譯的聖經名為《神天聖書》，於一八二三年完成（在馬六甲印刊）。雖然一般人都認為馬禮遜的《神天聖書》是首本面世的中文聖經譯本，但研究中文聖經翻譯史的學者都認為，英國浸信傳道會宣教士馬殊曼（J. Marshman, 1768~1837）在印度塞拉姆珀（Serampore）完成的聖經譯本才是第一部面世的中文聖經譯本。他所譯的新舊約全書於一八二二年面世，以五卷本印行。

雖然馬殊曼的譯本確實較馬禮遜的譯本早一年面世，亦較馬禮遜早一年把他的譯本呈交聖經公會（一八二三年），但馬禮遜所受的款待卻比馬殊曼的隆重。馬禮遜於一八二四年呈交他的翻譯到聖經公會時，他除了得到英皇喬治四世的召見，更成為皇家學會的會員。

在百多年的中文聖經翻譯歷史中，雖然有不少機構參與聖經翻譯的工作，但整體而言，投入最多資源的依然是英國及海外聖經公會，以及後來成立的美國聖經公會（一八一六）和蘇格蘭聖經公會（一八六一），其中尤以英國及海外聖經公會最具影響力。在《官話和合本》面世（一九一九年）前最具影響力的中文聖經譯本《委辦譯本》（一八五四），都是由英國及海外聖經公會全力支持的，而《官話和合本》則是由這三個聖經公會負責，版權亦為這三個聖經公會所擁有。它們更於一九三七年在國內組成中華聖經公會。

成立香港聖經公會

鑒於後來香港與中華聖經公會中斷聯絡，所以於一九五〇年成立香港聖經公會，麥興仁先生（Mr McGavin）獲委任為總幹事，各教會領袖任輔導委員（即董事）。香港聖經公會主要出版中文聖經，包括廈門語等各種中國方言聖經，供世界各地華人教會採用。香港聖經公會接受英國聖經公會的資助和聯合聖經公會的監督，至一九六九年成為聯合聖經公會準會員。一九七五年黃永熙博士受聘為總幹事，亦即香港聖經公會第一位華人總幹事。自一九七九年，香港聖經公會正式成為聯合聖經公會的會員公會，而於一九八四年更成為經濟獨立的自立會員。

會員公會負責評估所屬地區對聖經的需要性，有見及此，聯合聖經公會一般都會讓各地的聖經公會自行決定翻譯聖經的需要，而不會主動提出某項聖經翻譯計劃。《現代中文譯本》可算是一個例外，因為聖經公會認為這譯本將會成為一個「模範本」（model text），可作為華人翻譯者（如台灣的原居民）的藍本。《現代中文譯本》新舊約全書於一九七九年面世，而修訂版則於一九

九五年出版，主要的負責人有聯合聖經公會的翻譯顧問駱維仁博士以及由美國聖經公會特別聘請的許牧世教授。

除聖經公會的翻譯工作外，還有其他華人機構進行聖經翻譯，其中包括天道書樓出版的《新譯本》（一九九二年）、《恢復本聖經》（一九八六年）以及由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翻譯和出版的《新世界譯本》（一九九五年；有關這譯本的問題，可參筆者的《新約經文鑑別學概論》詳盡評論）；另外也有由一人獨自翻譯的譯本，例如《呂振中譯本》（一九七〇年）。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OCCR)版權所有©2004

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原文刊於《時代論壇》，第八七三期，二〇〇四年五月廿三日。

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唯必須全文下載，包括本版權聲明，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72.htm

OCCR 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